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陈祥强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于陈祥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审查陈祥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公司聘任陈祥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李少杰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于李少杰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审查李少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李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

日期：2017年5月4日